

臺灣皮爾磁有限公司

一般條款

生效日期：2015 年 1 月 1 日

一、合約標的

除以個別一般條款另為規定外，臺灣皮爾磁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皮爾磁」）之所有產品，皆適用本合約一般條款之規定。個別一般條款適用於下述皮爾磁產品：

- 標準軟體產品：依軟體產品銷售合約一般條款（不包含 PAS）。
- PAS 4000 產品：依 PAS 4000 產品一般條款。

此外，皮爾磁提供的服務或工作，請參照皮爾磁服務一般條款與皮爾磁工作一般條款。

二、範圍

2.1 本一般條款除適用於所有既有合約外，如皮爾磁與用戶間訂有包裹協議（blanket agreement），除納入其他皮爾磁個別一般條款外，無須另行聲明，即可適用於所有未來的商業關係中。

2.2 關於報價、承諾、所有的服務與商品，皆以本合約最新版本為準。請參照網站 www.pilz.com/tw-TW/termsandconditions，一般條款.pdf，用戶可自行下載檔案並列印存檔。

2.3 用戶的合約當事人地位嚴禁轉讓。除非締約時，有以書面方式明確載明對於一般條款的增刪變更，否則一切增刪變更皆不生效力。即使皮爾磁在明知用戶要求增刪變更合約條款的情況下，無異議繼續提供商品，亦不表示皮爾磁已同意增刪變更合約。書面同意增刪變更合約條款之效力，僅以該份合約為限，不及於其他合約。

2.4 本合約所稱的「用戶」，係指屬於企業經營者的個人、法人與非法人團體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的代表人、代理人或員工，或其經銷商或承攬人，必須獲得合法授權，以代表或代理其所屬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締約。

三、締約

3.1 皮爾磁於 E-SHOP 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報價屬於要約引誘，並不因此負有與用戶締約的義務。亦可採離線下單（offline orders）的方式於皮爾磁 E-Shop 下單，網址 <http://www.pilz.com/tw-TW/e-shop>。

3.2 用戶離線下單時，除另行指定期限外，皮爾磁可於四週內決定是否與其締約。在皮爾磁 E-Shop 下單（也就是點擊「下單」（Order）鍵）後，用戶即受要約拘束，有與皮爾磁締結買賣合約的義務。皮爾磁應即時通知用戶已收到下單，然而這並不表示已完成締約。除經用戶同意外，皮爾磁應於通知用戶收到下單後的七天內，將訂購確認書傳送給用戶。皮爾磁並未儲存合約內容。除非用戶於線上下單或離線下單時，對於產品規格有特殊要求並另於表格中詳細記載相關技術要素，否則在未有要求或記載不完全的情況下，係依皮爾磁一般產品規格為準。

3.3 皮爾磁除以書面訂購確認書（包含傳真、電子郵件）表示同意締約外，也可採用送交商品的方式，表示同意締約，此時用戶也將收到一份書面訂購確認書。在未有其他書面合約的情況下，該份書面訂購協議書視為合約。

3.4 締約時所有以口頭方式對於合約的增刪修改皆不生效力。經雙方當事人合意，對於一般條款增刪修改後，此等個別磋商條款效力優於一般條款。個別磋商條款應載明於書面合約，或在沒有書面合約時，載明於書面訂購確認書中。

3.5 皮爾磁保留在合理範圍內，修改商品技術、形狀與（或）重量的權利。

3.6 僅有以書面載明於合約中的保證，始生效力。合約成立時，商品特性應載明於合約中，其他諸如技術數據（technical data）、說明、圖例、繪圖、尺寸與重量等資訊不論是否屬於一般標準，除非皮爾磁事前同意有依該等資訊履約的義務外，皮爾磁均有權變更。

3.7 皮爾磁擁有相關圖例、繪圖、草稿、模型、樣本、計算、估計、文件或物體的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。除經皮爾磁事前書面同意外，用戶不得洩漏或使第三者知悉。

四、交貨

4.1 在對用戶合理的前提下，皮爾磁得部分交貨。

4.2 除合約中另有註明外，交貨條件係依 Incoterms 2010「工廠交貨」(ex works) 為準。

4.3 軟體的進出口手續及相關費用均由用戶負擔，皮爾磁在過程中應提供協助。商品可能受出口（轉口）管制，例如美國或歐盟的管制法規，用戶應遵循相關法規。

4.4 除於合約中書面載明交貨期日或期間外，皮爾磁得於合理期間內交貨。商品於交貨期間或期日運離皮爾磁工廠，或皮爾磁將交貨通知送達用戶後，即已遵守交貨期日或期間。在皮爾磁指定的交貨期間開始時，雙方應已解決所有技術問題，用戶並應適時完成合約義務，尤其是取得或備妥相關文件（例如繪圖、說明、許可或核准）、依約將預付款存入皮爾磁帳戶等。如因可歸責於用戶的事由仍有技術問題未釐清，或用戶有違約情事時，皮爾磁指定的交貨期間均應依延遲狀況展延。

4.5 若用戶於締約後要求增刪修改合約，例如因修改合約而不能依原交貨期日或期間交貨時，應依增刪修改合約的內容，展延交貨期日或期間。

4.6 供應商正確適時提供原料，對於皮爾磁的履約能力至為重要，因此若皮爾磁對於未由供應商取得原料之事不可歸責，無論之前是否曾與該供應商締結供貨合約，皆可免除履約責任。未能取得原料時皮爾磁應立即通知用戶，得解除合約並將已收取的價金無息退還用戶。

4.7 商品僅略有差異，或功能上僅有些微缺損時，用戶不得拒絕受領。

4.8 除另有約定外，運送路線與方式由皮爾磁決定，相關費用由用戶負擔。僅有在用戶要求時皮爾磁方須投保運輸保險，保險費由用戶負擔。

4.9 交貨期間內，如未對商品造成重大變動或經用戶同意時，皮爾磁可基於技術改進與（或）法規要求而修改設計或形狀。

五、取消訂單

用戶僅能於雙方同意的期間內或期日前取消訂單。如未依期取消訂單，用戶即有義務受領商品，受領遲延時並需承擔商品毀損滅失的風險，及按月計算，每個月至少相當於發票金額 0.5% 之倉儲費用。皮爾磁並得依民法第 326 條之規定將商品提存。

六、價格與付款條件

6.1 除合約另有約定外，價格均依照 Incoterms 2010 「工廠交貨」(ex works) 條件，包括工廠內的裝載費，但不包括包裝，運輸與運輸保險，為未稅價，且限於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。

6.2 除合約另有約定外，商品價格均依訂購確認書所載日期有效的價目表為準。

6.3 部分交貨時，皮爾磁得就交貨部分個別開立發票，與要求依交貨部分發票付款。

6.4 僅有書面載明時方有折扣。

6.5 除於訂購確認書或報價時另有約定外，銷貨淨額價格（減項前）應於開立發票後的三十天內付清。如用戶遲延付款，皮爾磁得請求依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用戶如能證明損失較少時，得請求減少賠償。皮爾磁亦得證明損失較多，要求較多賠償。

6.6 如用戶之財產於締約後顯形減少，或皮爾磁締約後得知用戶締約前財產顯形減少，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，皮爾磁得請求用戶先為給付或提供擔保。如用戶未為給付或提供擔保，皮爾磁得解除合約。

七、保留付款／抵銷

7.1 除雙方並無爭執或經判決確定者外，用戶不得因對於皮爾磁另有請求而要求保留付款。

7.2 用戶不得以其對於皮爾磁的應收款項，與皮爾磁的應收款項進行抵銷。但雙方對於款項並無爭執或經判決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皮爾磁的事由（包括但不限於天災、火災、叛亂、罷工、勞資糾紛、停工、暴動、禁運、運輸遲延、無法取得原料、政府或其他軍事或一般機關之法令規定），所造成的給付遲延或債務不履行，皮爾磁無須負責。即使上述事由於既存的遲延中發生亦同。上述事由發生與終結時，皮爾磁應於三個工作天內通知用戶。

九、危險負擔

9.1 交貨時，當商品離開皮爾磁的營業處所或其他指定地點（工廠、倉庫），毀損滅失的風險即由用戶承擔。

9.2 用戶受領遲延時，即須承擔商品毀損滅失的風險。

9.3 如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致使交貨遲延，商品毀損滅失的風險於皮爾磁對用戶發送交貨通知時，即由用戶承擔。

9.4 即使合約明訂由皮爾磁支付運費或安裝費，上述條款中危險負擔的規定，亦不因此改變。

9.5 上述條款於部分交貨時亦有適用。

十、債務不履行與給付不能

10.1 如因皮爾磁的輕過失造成給付遲延時，用戶得要求違約金，計算方式為：按週或該週遲延天數的比例，賠償相當於給付遲延部分價金 0.5% 的違約金，但以 5% 為限。用戶如能證明損失較多時，得請求較多賠償。皮爾磁亦得證明用戶損失較輕，要求減少賠償。

10.2 僅有在因可歸責於皮爾磁的事由致使給付不能或債務不履行時，用戶方可依照一般條款第 13 條與第 14 條的規定，請求解除合約。

10.3 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時，用戶須先以書面通知皮爾磁，定相當期限（至少兩週）要求依約履行，並明確表明如於期限內不履行，得解除合約並（或）請求損害賠償。期限屆至後，皮爾磁得定相當期限，要求用戶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合約、請求損害賠償或仍願收受合約所定之給付。如逾期未收到用戶的回覆，用戶即不得拒絕給付、解除合約或請求損害賠償，僅能收受合約所定之給付。

10.4 用戶定相當期限，並表明如於期限內不依約履行得拒絕給付的義務，僅有在皮爾磁明確誠摯地拒絕給付，或於衡量雙方利益後可認為，於特別情形下立即解除合約係屬正當時，方可免除。

10.5 有以下情事之一時，用戶不得解除合約：1、於合約所定的履行期屆至前；2、皮爾磁僅有輕微違約；3、解約事由的發生，用戶須單獨或負絕大部份責任時；4、在不可歸責於皮爾磁的用戶受領遲延中。

10.6 因債務不履行或給付不能請求損害賠償，請參照一般條款第 16 條。

十一、拒絕受領／受領遲延

11.1 如用戶拒絕受領商品或違反其他協力義務時，皮爾磁得請求賠償任何因此所生的損害及增加的開支。商品毀損滅失的風險，於拒絕受領時即由用戶承擔。

11.2 用戶要求暫緩送貨時，應支付自收到送貨通知時起，按月或該月暫緩天數的比例，以發票金額 0.5% 計算的倉儲費用。用戶如能證明損失較少時，得要求減少金額。皮爾磁亦得證明損失較多，要求較多賠償。

11.3 皮爾磁得定相當期限通知用戶，逾期後皮爾磁得解除合約，或不解除合約而將該批商品先售與第三者，展延相當期間後再以另批商品交貨。

十二、檢查通知

12.1 用戶應於交貨後的十個工作天內，從速檢查所受領的商品。若發現依通常檢查即可查知的物之瑕疵、權利瑕疵、數量有誤或交貨錯誤時，用戶應於本條前段所述的檢查期限後的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皮爾磁。

12.2 依通常檢查不能發現的瑕疵，用戶應於發現瑕疵後的十四天內通知皮爾磁。

12.3 通知應力求詳細，並於可能的範圍內說明瑕疵造成的影響。

12.4 若用戶未依第 12.1 條或第 12.2 條之規定通知皮爾磁，即不適用產品保固。

十三、物之瑕疵擔保

13.1 當用戶已依第 12 條的規定通知皮爾磁，並證明瑕疵於危險移轉時已存在後，皮爾磁有權決定採取修補瑕疵或更換新品的方式進行補救。皮爾磁所負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以此為限。

13.2 諮詢皮爾磁後，用戶應給予皮爾磁於相當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更換新品的機會。考量到商品的複雜性，皮爾磁應有三次修補瑕疵的機會。如果用戶必須於交貨地點外進行修補，且該地點並非合約預定的使用地點，用戶與皮爾磁間亦未訂有維修／服務合約時，應補償皮爾磁因此額外支付的運輸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與其他費用。

13.3 當修補或更換商品費用過於昂貴，亦即超過商品售價 25%時，皮爾磁即毋須修補或更換。

13.4 任何被更換的部分皆屬於皮爾磁所有。

13.5 除有以下情事之一時，應由皮爾磁先以修補瑕疵或更換新品的方式進行補救，補救失敗後，用戶方得要求解除合約，減少價金，或依一般條款第 16 條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：

1、於相當期限經過後，皮爾磁仍未進行補救；2、已給予皮爾磁三次修補瑕疵的機會（如兩次修補與一次更新），但仍未完成補救；3、皮爾磁無正當理由，拒絕或延遲進行必要的修補或更新；4、基於其他理由，用戶可合理拒絕修補；5、皮爾磁明確誠摯地表示拒絕修補；6、於衡量雙方利益後可認為，於特別情形下立即請求損害賠償屬於正當；7、當事人於合約中已明白表示，如未及時提出給付，不能達到合約之目的。

13.6 僅有輕微違約，尤其瑕疵甚為輕微時，用戶不得要求解除合約。

13.7 僅有輕微瑕疵時，用戶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的計算方式，應以用戶原購買金額與瑕疵商品間的價差為準。

13.8 對於第三者提供的產品，僅有皮爾磁被視為生產者時，皮爾磁合約中的保證方能適用。當用戶無法要求生產該產品的第三者負保證責任時，皮爾磁應在合約的架構中提供協助。任何第三者依約應提供的保證均不受影響。

13.9 如果用戶對皮爾磁發出的瑕疵通知有誤，且誤判係因可歸責於用戶的情事造成時，皮爾磁得要求客戶支付相關費用。

13.10 如因皮爾磁未提供正確的安裝指示，而使安裝錯誤時，皮爾磁的唯一義務，就是提供正確的安裝指示。

13.11 除非用戶證明，用戶要求使用的非皮爾磁生產或指定的零件，並非造成瑕疵的原因外，皮爾磁概不負責。

13.12 除非用戶證明瑕疵並非因自行安裝造成，對於自行安裝皮爾磁概不負責。

十四、權利瑕疵擔保

14.1 皮爾磁保證依約提供用戶使用的商品，並未侵害交貨地點所在國中，第三者的權利。如用戶依約使用商品，卻遭第三者指控侵權且屬實時，用戶依一般條款第 12 條規定通知皮爾磁後，皮爾磁即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。皮爾磁可自行決定，應採取法律措施保障用戶使用商品的權利，或修改、更換商品以使第三者的權利不再繼續受侵害。在對用戶合理的前提下，皮爾磁得將商品更換為他種符合合約要求的商品。若皮爾磁無法提供適當商品，用戶得要求解除合約，減少價金，或依一般條款第 16 條的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。

14.2 當第三者指責商品有侵權（如專利權或著作權等）情事時，用戶應即時以書面通知皮爾磁，並授權皮爾磁全權處理相關爭議。在諮詢用戶後，皮爾磁得自行決定提出抗辯或同意第三者的要求。授權皮爾磁後，用戶即不得在未經皮爾磁同意前，自行同意第三者的要求。若用戶依約使用商品，當皮爾磁提出抗辯時，相關的費用、開支均由皮爾磁負擔。如用戶基於減輕損失或其他合理理由決定不再使用商品時，應通知第三者不再使用商品，並不表示同意先前使用已構成侵權。

14.3 如用戶有違約情事，特別是違反商品使用的法規，或以皮爾磁未預見的方式使用商品，例如修改商品或與非皮爾磁產品合併使用時，皮爾磁均不負責。

14.4 皮爾磁所負的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僅以上述為限。

十五、消滅時效

瑕疵擔保責任，自商品交付時起，經過一年因不行使消滅。但對於：1、可歸責於皮爾磁的生命、身體或健康損害；2、皮爾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；3、皮爾磁故意不告知瑕疵時或保證並無瑕疵時，消滅時效依民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十六、損害賠償

16.1 除合約另有約定外，用戶得請求的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皆不包含補償支出的費用及間接損失（例如所失利益等）。本條責任排除的規定，對於皮爾磁的承攬人或經銷商亦有適用。

16.2 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皮爾磁（或皮爾磁的員工、承攬人或經銷商）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a) 皮爾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；
- (b) 皮爾磁故意不告知瑕疵或保證並無瑕疵時；
- (c) 可歸責於皮爾磁的生命、身體或健康損害；
- (d) 皮爾磁有重大違約時，例如：
 - (aa) 未依約履行的結果，可能危及締約目的無法達成；或
 - (bb) 所違背之義務對履約極為重要，且通常可信賴將依約履行者（重大合約義務）

16.3 然而，用戶依第 16.2 條(d)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如皮爾磁僅有輕過失，用戶得請求之金額以補償通常可預見的損失為限。

16.4 用戶依法須負的舉證責任，不因上述條款而有不同。

十七、解約金

用戶無正當理由要求解約時，皮爾磁得要求銷售金額 10% 的解約金以賠償締約費用與所失利益。皮爾磁證明損失較多時，得要求較多賠償。用戶亦得證明損失較少，要求減少賠償。

十八、保留所有權

18.1 全部交貨的商品仍由皮爾磁保留所有權，直到用戶締約時全部應收款項（不以商品價金為限）均付清後，方由用戶取得所有權。若基於用戶利益，皮爾磁接受用戶以支票或匯票付款時，當所有票據責任均消滅後，用戶方取得商品所有權。於尚有未結款項的情形下，皮爾磁仍持續與用戶締約或有其他商業往來，均不影響商品所有權的歸屬。

18.2 用戶應依通常商業用途與合約約定方式使用商品。如商品與皮爾磁以外之人所擁有的商品附合、混合或加工於皮爾磁所有的商品時，皮爾磁依商品的發票金額與附合、混合商品之價值或加工時所增價值的比例，與該人共有新商品。用戶依法律規定取得新商品的單獨所有權時，應依上述比例，與皮爾磁共有新商品。

18.3 如用戶將商品轉售他人，應將轉售之價金債權及相關權利讓與皮爾磁。如用戶將依第 18.2 條規定與第三者共有的新商品轉售他人，亦應將轉售之價金債權及相關權利，依原商品价格依比例讓與皮爾磁。皮爾磁得委由用戶收取價金。用戶收取價金如有遲延，應告知皮爾磁債務人之姓名，並通知債務人已將價金債權讓與皮爾磁。此時皮爾磁亦得自行通知債務人，與自行收取價金。

18.4 如用戶違約遲延付款，皮爾磁得通知用戶於相當期限內付款，逾期仍未付款皮爾磁得將商品取回。此時用戶應將商品交予皮爾磁。皮爾磁主張所有權與索回商品的行為，均不代表合約已告解除。用戶同意皮爾磁指定之人得進入用戶的營業處所或商品使用地點。

18.5 用戶僅得在正常業務過程中，依第 18.3 條規定將轉售的價金債權讓與皮爾磁的前提下，方得轉售商品。除此之外用戶無權處分商品，尤其不得抵押或設定擔保。

18.6 當第三者對皮爾磁保留所有權的商品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用戶應即通知皮爾磁，並提供聲明異議所需文件。

18.7 保留所有權的軟體應由用戶以其費用投保，尤其是火災保險與竊盜險。因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用戶應讓與皮爾磁行使。

18.8 皮爾磁收取的保證金，以應收款項的 20%為限。如有超收應予退還。

十九、保密義務

19.1 用戶應負保密義務。對於因合約關係，由皮爾磁獲悉的一切數據與資訊（以下簡稱「機密資料」），例如圖例，繪圖，草稿，模型，樣本，計算，估計，文件與物體等，僅可依合約目的使用，除經皮爾磁事先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。

19.2 用戶應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相同的注意義務確保機密資料安全，但不得低於合理的注意義務。用戶亦應確保其員工有盡相同的注意義務。如用戶發現或懷疑有洩密情事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皮爾磁。

19.3 用戶如能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即可免除保密義務：

- 於皮爾磁告知前，用戶已知悉機密資料；
- 用戶係由未負保密義務的第三者處合法取得機密資料，且沒有證據顯示，該第三者係由其他須負保密義務的第三者處取得機密資料；
- 該機密資訊已屬眾所周知，或在未違反保密義務的前提下，成為眾所周知；
- 該機密資訊係由用戶自行取得。

19.4 皮爾磁保留一切與機密資訊相關的權利（包括著作權，註冊工業財產權，發明專利，新型專利，設計專利，版權，商標權等）與機密資訊載體（如紙，磁碟等）的所有權。不論是否屬於受保護的權利，皮爾磁均未將機密資訊的所有權，許可權，複製權，使用權或其他權利授與用戶。用戶僅得基於締約目的與合約條件使用機密資訊。

19.5 皮爾磁要求後，用戶應立即將所有由皮爾磁取得的機密資訊返還。使用完畢後，用戶應自動無償將機密資訊返還。僅有為符合法規規定，用戶方得保留複本。經皮爾磁要求後，所有電腦中的機密資訊均應刪除。

19.6 用戶對於未遵守保密義務肇致的損失應負責賠償。

19.7 於合約終止或解除的三年內，用戶仍負保密義務。

二十、最終條款

20.1 為了達成合約目的與符合資訊保護規範，皮爾磁會於必要的範圍內，蒐集、儲存與處理用戶資訊，必要時並可將資訊傳送給第三者。

20.2 考量皮爾磁與用戶的利益後，於合理的範圍內，皮爾磁得於獲得用戶的同意後修改合約。用戶收到修改合約的通知後，如於四週內未提出異議，即視為同意修改。皮爾磁應於通知中明確說明如未於四週內提出異議，即視為同意修改合約。

20.3 皮爾磁得將因合約所生之權利讓與一位或數位第三者。

20.4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

20.5 與本合約有關的爭議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